

臺灣服務學習學會《服務學習與社會連結學刊》投稿須知

一、發行宗旨

本刊係社團法人臺灣服務學習學會主辦之學術性電子期刊，旨在刊登服務學習、社區關懷與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之實徵研究與特色方案，建立社會連結相關領域之交流平台，充實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二、徵稿主題

服務學習與社會連結相關議題。

三、徵稿範圍

稿件類型	說明	字數	審查方式
理論研究	服務學習與社會連結相關議題（如：學校與非營利組織協力計畫、社區營造、學生公民素養培育）之實證研究	15,000-20,000 字	雙審
特色方案	服務學習與社會連結相關議題之特色實務案例介紹	4,000-6,000 字	單審

四、出版方式

本刊為年刊，每年4月出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

五、投稿方式

- (一) 請以電子檔案投稿。並請註明「投稿《服務學習與社會連結學刊》」。論文全文檔案之檔名請註明「論文題目_作者姓名」，例如「服務學習的趨勢與發展研究_李小藍」。
- (二) 請填寫投稿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投稿信箱：siwang@mail.cgust.edu.tw
- (三) 聯絡人資訊：執行編輯王璽惠 siwang@mail.cgust.edu.tw, 03-2118999 分機 5867
- (四) 來稿請用電腦橫打（請用 word 文字），稿紙大小以 A4（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紙張為準，格式請參考書寫範例。
- (五) 請參考 APA (第六版) 格式和本刊撰寫體例撰寫稿件（請至學會網頁下載）。稿件若格式不符、字數逾規定等均將退回，待修正後，再行送審。
- (六) 論文形式規定：
 1. 理論研究：順序為題目、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前言、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設計、發現與討論、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附錄。其中中文摘要 500 字、英文摘要 500 字以內（均含中英文標題及 3-5 個中英文關鍵詞）。稿件內容請勿出現任何姓名或服務單位等個人資料。
 2. 特色方案：內容應包括前言（如動機、目的）、本文（方案內容）、創新特色、結語或反思、參考文獻。
- (七) 請勿一稿兩投（此指投送其他刊物正審查中，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將編輯成專書）。如有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和涉及言論責任之糾紛，悉由作者自負。
- (八) 為符合匿名審查原則作業，請勿於稿件中標出作者及服務單位；若正文、註解或附錄有明顯出現與作者身份相關之任何資料（引用自己的資料，不在此限）；稿件字數、內容不符合本期刊要求者，本期刊編輯小組將逕予「形式審查不通過」退稿。
- (九) 投稿文章如收到「修改後重審」的意見，請於期限內修改回覆「稿件修改與答覆說明書」（附件一）與修改後文章，經兩次提醒，如無提出可接受延期的理由，將逕予退稿，並於兩期內不接受作者投稿。

(十)來稿經刊登，不另給付撰稿費；稿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刊所有，凡經本刊錄用刊載之稿件或作品，可全文刊載於網頁或相關出版品。

六、審稿方式

本刊採匿名審查制度，由本刊編輯委員會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審查之；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稿，應於作者修改後再由編輯會決定是否刊登。

(一)「理論研究」

本刊「理論研究」部分之審稿制度，包括初審、外審、編輯審等三個階段。

1.第一階段：由本刊進行初審

(1)本刊就來稿作初步形式篩選，確認投稿者及稿件基本資料，投稿文章形式要件是否符合徵稿辦法所公告之要求。

(2)不符合本刊性質、形式要件、嚴謹程度者，由主編確定後，逕予退稿。

2.第二階段：本刊就來稿確認體例是否符合論文寫作格式，文章內容是否具有刊登價值。將初審合

格之稿件，以匿名方式送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進行外部審查。

(1)外審意見分為四類：a.接受 b.修改後接受 c.修改後重審 d.拒絕。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重審	拒絕
第一位評審意見	接受	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接受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重審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退稿
	拒絕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2)若兩位外審評審者對於採用與否意見有出入時，由本刊另聘第三位評審人匿名審查，由編輯委員會根據三位審查者的意見，決定是否採用。

(3)凡審稿者建議「修改後重審」之文稿，作者需於要求期限內修改完畢，將修改後之文章，連同「稿件修改及答覆說明書」上傳執行編輯，由本刊提交原審查者進行複審。

(4)審稿意見「接受」或「修改後接受」，原則上考慮刊登；審稿意見「拒絕」者，不予刊登。

(5)外審稿件之審稿意見為「接受」、「修改後接受」或「修改後重審」複審通過者，其刊登與否，仍需由主編確認其文章品質後，提交編輯委員會，根據評審意見、編輯特色等因素作成決定。

3.第三階段：每期出刊前，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開會，針對通過外審之候用稿件進行最後之決定審。

(1)凡經外審建議刊登之文章，均需由主編確認其文章品質後，提交編輯委員會審查。審查流程以匿名處理為原則，即受審作者的身份均不顯露。

(2)如未能依照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之文章，經編輯委員會之決議，得暫緩或撤銷刊登。

(3)修正之稿件經編輯委員會審查合宜者，需於要求期限內寄回修正稿件電子檔以利出版，否則恕難如期刊登。

(二)「特色方案」

本刊就來稿確認體例是否符合要求格式及具有刊登價值。初審合格之稿件，以匿名方式送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進行審查。

七、撤稿

- (一) 投稿者如有撤稿要求，需以書面（掛號交寄）提出。
- (二) 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投稿本刊文章，如於初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本刊一年內不接受投稿。
- (三) 初審完成，要求修改之文章（含修改後再審及接受刊登者），接獲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刊編輯委員會，否則視同自動撤稿。因大幅修改需延期交稿者，需以書面（掛號交寄）通知本刊編輯委員會。